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碧慧

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代 表 人 石崇良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林福山

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，

1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24 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
25 明文。再依同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
26 定，更生及清算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
27 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28 二、經查：

29 (一)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向
30 本院聲請更生（其於112年4月12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調
31 解，於112年5月16日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更

01 生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之聲請）時，雖陳報住所地
02 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，
03 然聲請人入監服刑乃國家刑罰權行使剝奪人身自由之自由刑
04 之結果，並非基於聲請人主觀之自由意願設定住、居所，不
05 論就主觀意思或客觀事實以觀，均難認聲請人有久住法務部
06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而以之為住所之意思。

07 (二)依聲請人112年4月12日聲請調解狀所檢附之戶籍謄本所載，
08 其入監前係設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，而本件聲
09 請人已於114年1月10日假釋出監，出監後仍設籍於上址，並
10 另承租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」處所居住，且於南投
11 縣草屯鎮中山街之蛋糕店工作，嗣因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
12 行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230號強制執
13 行事件受理後核發扣薪命令等情，有聲請人112年4月12日聲
14 請調解狀、114年9月10日陳報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
15 獄出監證明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230號
16 執行命令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事證，足認聲請人
17 之住、居所地均在南投縣。

18 (三)綜上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
19 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
20 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條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5 法 官 江文玉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丁文宏